

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消防器材搬迁技改项目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

嘉兴市科能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能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 -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 18 -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
七、节能评估	- 60 -
八、结论	- 65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402-89-02-147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书凯	联系方式	159****34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0.819 秒, 30 度 37 分 13.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投资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是一家以从事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通过购置自动整平送料机、铆合组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获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502-330402-89-02-147306，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使用，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受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要求企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30402753979081U001W。本项目实施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仍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审批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排污信息。

2.1.3 项目规模

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通过购置自动整平送料机、铆合组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规模为 10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处理	/	/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依托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10m ² 。	依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10m ² 。	依托
	原料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就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的原料仓库和成品区。	依托
依托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	依托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 (备案) 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万向轮	300	万只/年	0 (300)	0	0	0	已停止实施
2	轻小型搬运设备		台/年	20000	0	20000	0	/
3	电动仓储物流车		台/年	2000	0	2000	0	/
4	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万套/年	0	20	20	+20	/

2.1.4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 (现有项目)	下料切割	激光切割机	/	1	0	1	/
2		下料切割	数控切割机	/	1	0	1	/
3		机加工	数控卧式铣镗床	/	2	0	2	/
4		机加工	立式升降台铣床	/	2	0	2	/
5		机加工	摇臂万能铣床	/	1	0	1	/
6		机加工	高性能压力机	/	1	0	1	/

7		机加工	转盘专机	/	1	0	1	/
8		机加工	立式钻床	/	1	0	1	/
9		机加工	钻床	/	5	0	5	/
10		机加工	普通车床	/	4	0	4	/
11		机加工	铣床	/	1	0	1	/
12		机加工	液压机	/	4	0	4	/
13		辅助	数控整平送料 料机	/	5	0	5	/
14		辅助	数控送料机	/	5	0	5	/
15		焊接	焊接设备	/		0		/
16		辅助	空压机	/	3	0	3	/
17		检验	重载试验机	/	4	0	4	/
18	新能 源动 力电 池集 成母 排生 产（本 项目）	整平送 料	自动整平送 料机	/	0	2	2	/
19		冲压	80 吨气动冲 床	/	0	5	5	/
20		冲压	45 吨气动冲 床	/	0	5	5	/
21		组装	铆合组立机	/	0	3	3	/
22		热压	热压包覆机	/	0	3	3	/
23		抛光	半自动抛光 机	/	0	2	2	/
24		研磨	磁力磨机	/	0	3	3	/
25		清洗	超声波清洗 线	/	0	1	1	/
26		焊接	全自动激光 焊接机	/	0	2	2	/
27		废水处 理	废水处理设 备	隔油+混 凝沉淀+ 生化处 理, 10t/d		0	1	1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物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消耗量	形态	备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现有项目）	热板	t/a	1760.87	0	1760.87	固态	/	否
2		方管	t/a	445.65	0	445.65	固态	/	否
3		扁铁	t/a	178.26	0	178.26	固态	/	否
4		角铁	t/a	108.70	0	108.70	固态	/	否
5		拉钢	t/a	21.74	0	21.74	固态	/	否
6		铸材	t/a	2.17	0	2.17	固态	/	否
7		轴承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8		轮子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9		手柄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0		电控系统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1		推杆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2		油缸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3		力臂块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4		圆环棒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5		电池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6	其他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金属配件	万套/a	2.2	0	2.2	固态	/	否	
17	焊材	t/a	4.35	0	4.35	固态	/	否	
18	润滑油	t/a	1	0	1	液态	200kg/桶装	否	
19	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生产（本项目）	铝板	t/a	0	200	200	固态	/	否
20		镍带	t/a	0	2	2	固态	/	否
21		紫铜母排	万套/a	0	20	20	固态	/	否
22		FPC 承托架	万套/a	0	20	20	固态	/	否
23		碱性清洗剂	t/a	0	0.8	0.8	液态	10kg/桶装	是
24		研磨膏	t/a	0	0.2	0.2	液态	10kg/桶装	否
25		磨料	t/a	0	0.2	0.2	固态	/	否
26		润滑油	t/a	1	0.4	0.4	液态	200kg/桶装	否

27	液压油	t/a	1	0	1	液态	200kg/桶装	否
28	PAC	t/a	0	5	5	固态	聚合氯化铝 20kg/袋	否
29	PAM	t/a	0	1	1	固态	聚丙烯酰胺 20kg/袋	否
30	柠檬酸	t/a	0	2	2	固态	20kg/袋	否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碱性清洗剂。本项目使用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23.5%、氢氧化钾 21.0%、水 55.5%，为碱性清洗剂，不含重金属离子，不含磷。

研磨膏。本项目使用研磨膏主要由金刚石粉、聚乙二醇、水组成，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和酸。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型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PAM。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是一种混凝剂。PAM 的平均分子量从数千到数千万以上，沿键状分子有若干官能基团，在水中可大部分电离，属于高分子电解质。根据它可离解基团的特性分为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PAM 外观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乙醚、酯类、丙酮等一般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水溶液几近是透明的黏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柠檬酸。柠檬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密度 $1.542g/cm^3$ ，熔点 $153-159^\circ C$ ， $175^\circ C$ 以上分解释放出水及二氧化碳。柠檬酸易溶于水，是天然防腐剂和食品添加剂。由于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衍生物的性能，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最重要的有机酸，本项目用于污水 pH 调节。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操作人员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人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1.7 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东侧为嘉兴骏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南侧为耕地，再往南为北甲楼居民点；

西侧：西侧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北侧为青龙路，路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高度 24m）闲置区域实施（1F 布置冲压设备，3F 布置其他母排加工相关设备），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均位于厂区北侧青龙路，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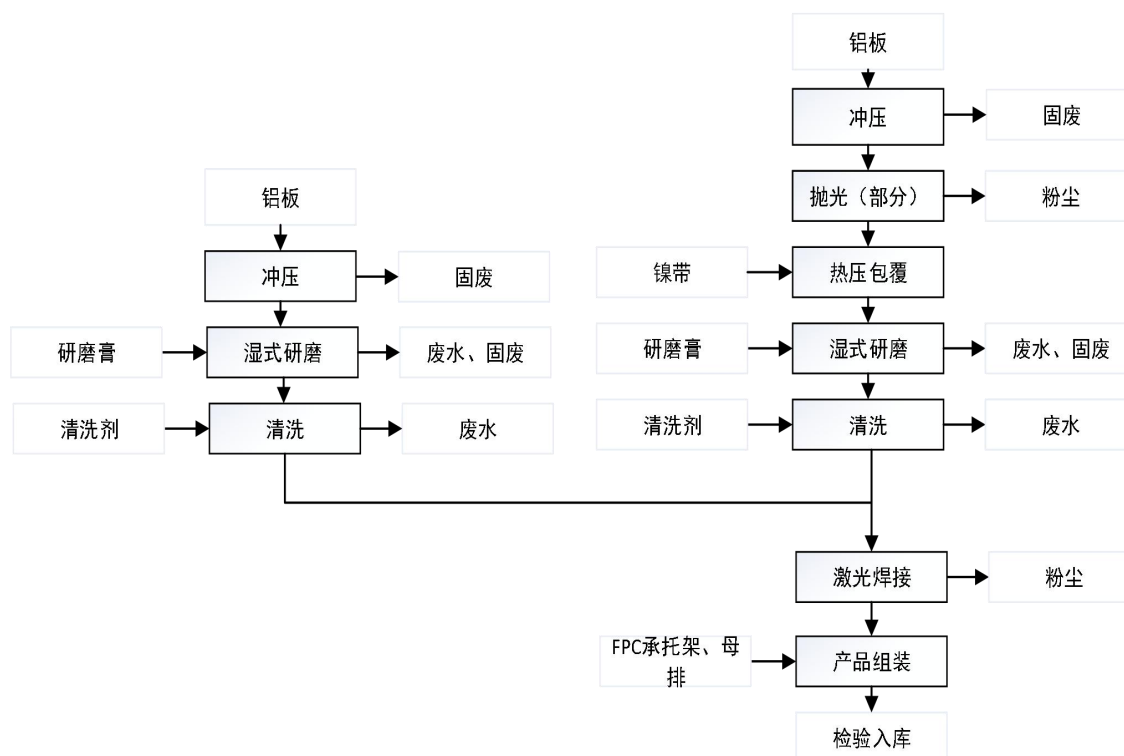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艺过程简介：</p> <p>冲压：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铝板冲压得到对应尺寸的金属部件。冲压过程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会在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可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置。</p> <p>湿式研磨：为提高产品光泽度，将冲压后的研磨的金属零件通过磁力磨的方式磨削外表面，以提升金属零件表面光滑度。磁力磨过程需要添加磨料（金属磁钉）和研磨膏，研磨废水定时更换（更换次数约 6 次/天），产生废磨料和废研磨废水。</p> <p>清洗：研磨后的金属零件需要进一步清洗，洗去表面污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尺寸 1m×3m×1m），清洗过程添加碱性脱脂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次数约 3 次/天），清洗完成后自然晾干。</p> <p>抛光：少部分金属零件（磨损面较大）需手工使用半自动抛光机进行初步抛光，少量金属零件手工抛光的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金属颗粒比重较大，会在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可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置。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热压包覆：使用热压包覆机将镍片和底板压制包覆成型，在压力和局部热熔的作用下，使金属片发生形变使之结合在一起，热压包覆过程不使用胶黏剂。</p> <p>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将预加工的各金属部件焊接在一起，激光焊是一种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和助焊剂，由于激光焊仅加热管材接触点且熔融时间极短，该工序生产的粉尘废气极少，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p> <p>产品组装：使用铆合组立机将金属部件和外购的紫铜母排、FPC 承托架组装，得到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产品。</p> <p>检验、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p> <p>2.2.2 辅助工序、配套设施产排污环节分析</p> <p>（1）废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研磨和清洗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一套水处理站，采用“隔</p>
--------	---

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和药剂使用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2) 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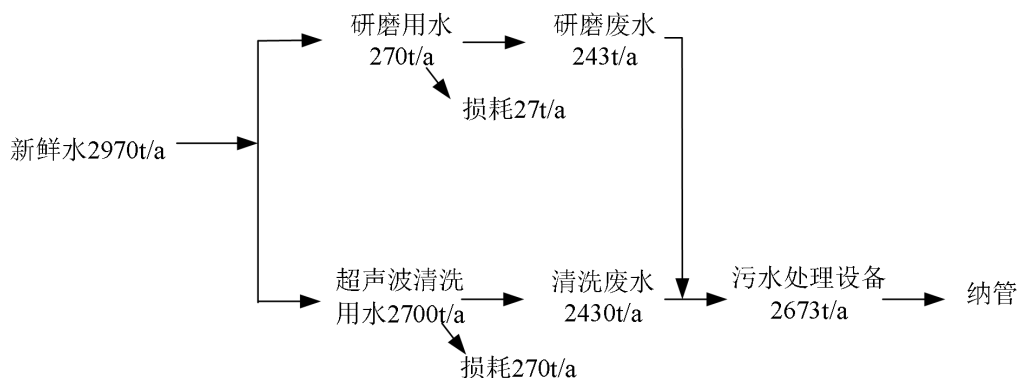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4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研磨	研磨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pH、 石油类、LAS	经“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 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清洗	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pH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 _{Aeq}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 震、软连接、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冲压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隔油池浮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研磨		废磨料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 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对企业现状情况的调查，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根据调查可知。企业经四路老厂区“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万向轮项目”已停止实施（设备已拆除）、企业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厂区项目“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万向轮搬迁项目”已停止实施（设备已拆除），企业现有已实施项目为 2023 年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自建厂房后实施的“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设计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万向轮项目	年产 120 万只万向轮	南环函〔2006〕263 号	南环竣备〔2016〕26 号	经四路老厂区项目，已停止实施，设备拆除
2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万向轮搬迁项目	年产 300 万只万向轮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厂区项目，已停止实施，设备拆除
3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	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已实施
4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2753979081U001W				

2.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由于经四路老厂区项目和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厂区项目已停止实施，且设备已拆除，本评价后续仅分析现有青龙路已实施的“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相关内容，企业现有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2024 年实际产量
轻小型搬运设备	台/年	20000	9320
电动仓储物流车	台/年	2000	820

2.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统计材料，企业 2024 年度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热板	t/a	810	1760.87
2	方管	t/a	205	445.65
3	扁铁	t/a	82	178.26
4	角铁	t/a	50	108.70
5	拉钢	t/a	10	21.74
6	铸材	t/a	1	2.17
7	轴承	万套/a	1.014	2.2
8	轮子	万套/a	1.014	2.2
9	手柄	万套/a	1.014	2.2
10	电控系统	万套/a	1.014	2.2
11	推杆	万套/a	1.014	2.2
12	油缸	万套/a	1.014	2.2
13	力臂块	万套/a	1.014	2.2
14	圆环棒	万套/a	1.014	2.2
15	电池	万套/a	1.014	2.2
16	其他储物流搬运设备金属配件	万套/a	1.014	2.2
17	焊材	t/a	2	4.35
18	润滑油	t/a	1	1
19	液压油	t/a	1	1
20	切削液	t/a	0.4	0.4

2.2.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 2-11。

表 2-11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1
2	数控切割机	1
3	数控卧式铣镗床	2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5	摇臂万能铣床	1
6	高性能压力机	1
7	转盘专机	1
8	立式钻床	1
9	钻床	5
10	普通车床	4
11	铣床	1
12	液压机	4
13	数控整平送料机	5
14	数控送料机	5
15	焊接设备	5
16	空压机	3
17	重载试验机	4

2.2.5 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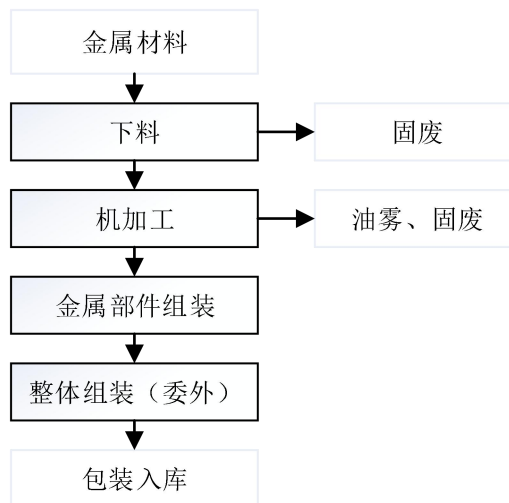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2.2.6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本评价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进行分析，详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达产“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2024 年度排放量(生产负荷约 46%)			达产排放量	核算方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5	0	675	675	废水水量根据员工 50 人数核算，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产生及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废水排放量 COD _{Cr} 按照 40mg/L 计算，NH ₃ -N 按照 2mg/L 计算
		COD _{Cr}	0.216	0.189	0.027	0.027	
		NH ₃ -N	0.024	0.023	0.001	0.001	
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1.273	1.184	0.089	0.19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等离子切割”，配置专用除尘器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油雾）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现有项目湿式机加工比例较少，产生的油雾极少（2.3kg/a），后续不做定量分析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8	0	0.018	0.03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氩弧焊”
固废	金属边角料		7.2	7.2	0	15.65	企业实际情况调查并参照同类企业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5	0	3.26	
	废滤筒		0.05	0.05	0	0.05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物料平衡分析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		0.02	0.02	0	0.02	
	废机油桶		0.1	0.1	0	0.1	
	废机油		1	1	0	1	
	废液压油		1	1	0	1	
	废切削液		0.4	0.4	0	0.4	
	废包装桶		0.04	0.04	0	0.04	
	含油金属屑		1.8	1.8	0	1.8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根据员工 50 人数核算，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	

注：表中固废量均为产生量。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了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场所严格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暂存场所应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7.2	15.65	外卖综合利用	/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1.5	3.26		/
	粉尘废气处理	废滤筒	900-009-S59	0.05	0.05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0.02	均在厂内暂存，部分已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0.1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1	1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900-006-09	0.4	0.4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4	0.04		/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8	1.8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	/

2.3.8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所属行业代码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分析，现有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亦不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6 潜水救捞及其他 未列明运输设备 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 溶剂型涂料（含稀释 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

2.3.7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t/a)

序号	污染物 名称	总量控 制指标	备注
1	COD _{Cr}	0.027	化学需氧量、氨氮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 _{Cr} 总 量按 40mg/L 计算，NH ₃ -N 总量按 2mg/L 计算
2	NH ₃ -N	0.001	
3	颗粒物	0.232	按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折算

2.3.8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30402753979081U001W。本项目实施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仍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审批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排污信息。

2.2.92 现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均设置有符合《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危废仓库，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企业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1）。本项目建设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与建设与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td> <td>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南湖区三区三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南湖区三区三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	符合
类别	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南湖区三区三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	符合								

		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 质量 底 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在冲压、激光焊接、抛光（湿式）等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 利 用 上 线	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用水占嘉兴市区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表 3-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1) 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设备制造业，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2-330402-89-02-147306），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通过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回收利用等环境减缓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可满足“污水零直排区”要求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其影响很小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进行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风险 防控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实行清洁生产、节水建设；项目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消耗量较小。	符合

3.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3.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1）。属于规划的工业功能区，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3-3 和表 3-4。

3.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根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14，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执行。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3.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在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502-330402-89-02-14730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3-3。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3-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5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 施行):“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青龙路 169 号,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最近距离约 22km,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3.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3-4。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3-4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

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3-9。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3-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4.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p> <p>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14 个、III 类 68 个、IV 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p> <p>2、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支流，为了掌握项目选址地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海盐塘嘉盐公路断面 2022 年 9 月 21 日~23 日的水质监测数据（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2209200101），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2km 处，见附图 1。</p> <p>1、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6 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p> <p>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p> $S_{i,j} = C_{i,j} / C_{si}$ <p>DO 的标准指数为：</p>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	--

饱和溶解氧浓度（河流）： $DO_f = \frac{468}{31.6+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评价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断面	时间	pH	COD _{Mn}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海盐塘嘉盐公路断面	2022.9.21 第一次	6.7	4.5	2.40	0.27	6.47	
	2022.9.21 第二次	6.7	4.4	2.59	0.28	6.15	
	2022.9.22 第一次	6.6	4.8	1.09	0.24	6.52	
	2022.9.22 第二次	6.5	4.6	1.18	0.24	6.05	
	2022.9.23 第一次	6.6	4.2	1.24	0.26	6.45	
	2022.9.23 第二次	6.5	4.2	1.14	0.26	6.24	
	平均值	/	4.45	1.61	0.26	6.31	
	类别	I	III	V	IV	III	
	标准指数	0.3~0.5	0.74	1.61	1.3	0.55~0.6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0.2	≥5.0	

根据监测结果，除氨氮、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氨氮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2.01，属于 V 类，总磷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1.3，属于 IV 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劣于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3、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不断深化“三五共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2024 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 85.2%，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 PM_{2.5} 浓度 27.2μg/m³，同比改善 5.6%，全年 PM₁₀ 浓度 45.2μg/m³，同比改善 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 159μg/m³，同比改善 4.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嘉兴市区常规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嘉兴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不达标

根据统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4.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为北甲楼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170m）。

4.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北甲楼居民点	120.93390	30.61783	居民	人群，约 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170	180
	陆家头居民点	120.93626	30.62300	居民	人群，约 20 户		NE	330	3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海。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制
标
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标准具体见表4-4。

表 4-4 水污染物入网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20

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LAS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40	2(4)	0.3	10	12(15)	0.5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4.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在冲压、激光焊接、抛光等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详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废气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4.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4.5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达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和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2、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符合性分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1	COD_{Cr}	0.027	化学需氧量、氨氮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_{Cr} 总量按 40mg/L 计算， $\text{NH}_3\text{-N}$ 总量按 2mg/L 计算
2	$\text{NH}_3\text{-N}$	0.001	
3	颗粒物	0.232	按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折算

注：现有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亦无需调剂总量。

3、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与 $\text{NH}_3\text{-N}$ 。项目实施后，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2673t/a，该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污染物计算 COD_{Cr} 总量按 40mg/L 计算， $\text{NH}_3\text{-N}$ 总量按 2mg/L 计算），则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07t/a、

总量控制指标

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5t/a。

4、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削减（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现有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颗粒物总量未调剂）。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9，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政办发〔2023〕18 号文件执行。

表 4-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达产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需调剂量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量	/	675	2673	0	3348	/	/	/
COD _{Cr}	/	0.027	0.107	0	0.134	0.134	1:1	0.134
NH ₃ -N	/	0.001	0.005	0	0.007	0.007	1:1	0.007
颗粒物	/	0.232	0	0	0.232	0.232	1:1	0.232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5.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77 1444 1682">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673</td> <td>0</td> <td>2673</td> </tr> <tr> <td>COD_{Cr}</td> <td>2.138</td> <td>2.031</td> <td>0.107</td> </tr> <tr> <td>NH₃-N</td> <td>0.094</td> <td>0.089</td> <td>0.005</td> </tr> <tr> <td rowspan="9">固废</td> <td colspan="2">金属边角料</td> <td>10</td> <td>1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磨料</td> <td>0.2</td> <td>0.2</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一般包装材料</td> <td>0.5</td> <td>0.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 <td>0.1</td> <td>0.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隔油池浮油</td> <td>2</td> <td>2</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水处理污泥</td> <td>13.4</td> <td>13.4</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机油</td> <td>0.4</td> <td>0.4</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抹布手套</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废油桶</td> <td>0.04</td> <td>0.0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673	0	2673	COD _{Cr}	2.138	2.031	0.107	NH ₃ -N	0.094	0.089	0.00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废磨料		0.2	0.2	0	一般包装材料		0.5	0.5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隔油池浮油		2	2	0	废水处理污泥		13.4	13.4	0	废机油		0.4	0.4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油桶		0.04	0.04	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673	0	2673																																																														
		COD _{Cr}	2.138	2.031	0.107																																																														
		NH ₃ -N	0.094	0.089	0.00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废磨料		0.2	0.2	0																																																														
	一般包装材料		0.5	0.5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隔油池浮油		2	2	0																																																														
	废水处理污泥		13.4	13.4	0																																																														
	废机油		0.4	0.4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油桶		0.04	0.04	0																																																														

5.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5.2.2.1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研磨、清洗	磁力磨机、超声波清洗线	研磨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2673	9~10	/	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	类比法	2673	6~9	/	2673	6~9	/	7200
			COD _{Cr}			800	2.138		37.50%			500	1.337		40	0.107	
			NH ₃ -N			35	0.094		0.00%			35	0.094		2	0.005	
			SS			500	1.337		20.00%			400	1.069		10	0.027	
			石油类			177	0.473		88.70%			20	0.053		1	0.003	
			LAS			20	0.053		0.00%			20	0.053		0.5	0.001	

注：本项目研磨设备和超声波清洗设备内清洗水多次使用后，需更换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磨设备单次用水量约 50L，单台研磨设备水槽更换次数约 6 次/天；超声波清洗设备单次用水量约 3m³，水槽更换次数约 3 次/天；综上，企业生产用水量约为 2970t/a，研磨、清洗过程损耗率取 10%，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73t/a；废水水质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并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脱脂工艺废水水质；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_{Cr} 总量按 40mg/L 计算，NH₃-N 总量按 2mg/L 计算。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为保证本项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设计规模 10t/d，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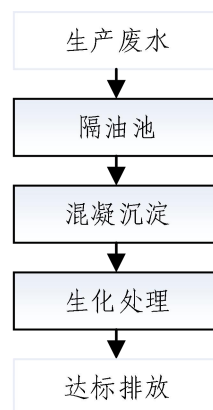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调查，无本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分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5-3。

表 5-3 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研磨清洗废水	含油废水	COD _{Cr} 、NH ₃ -N、LAS、SS、pH、石油类	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膜处理、氧化	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是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4~表 5-7。

表 5-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研磨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LAS、SS、pH、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TW00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3322	30.62098	0.2673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SS	10
									pH	6~9
									石油类	1
									NH ₃ -N	2 (4)
									LAS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5-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SS		400
		pH		6~9
		石油类		20
		LAS		2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5-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5	0.006	1.337	1.674
		NH ₃ -N	35	0.0003	0.0004	0.094	0.1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337	1.674
		NH ₃ -N				0.094	0.117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LAS、SS、pH、石油类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平台上公开的自动监控数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新增入网水量 8.91t/d（2673t/a），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

标后深海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2.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在冲压、激光焊接、抛光（湿式）等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不做分析。

5.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5-8、5-9，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5-10。

表 5-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TL+6)/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整平送料机	/	77	1	减震	-1	59	1	4	65.0	白天	21	44	1
2		80吨气动冲床	/	85	1	减震	2	60	1	8	66.9	白天		45.9	1
3		45吨气动冲床	/	85	1	减震	8	61	1	14	62.1	白天		41.1	1
4		铆合组立机	/	77	1	减震	21	23	20	10	57.0	白天		36	1
5		热压包覆机	/	77	1	减震	19	25	20	15	53.5	白天		32.5	1
6		半自动抛光机	/	85	1	减震	14	22	20	11	64.2	白天		43.2	1
7		磁力磨机	/	77	1	减震	10	21	20	9	57.9	白天		36.9	1
8		超声波清洗线	/	75	1	减震	14	15	20	4	63.0	白天		42	1
9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	77	1	减震	10	16	20	10	57.0	白天		36	1

注：（0，0，0）原点坐标取厂区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声源源强距建筑物内边界最近距离；本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开展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取主要生产设备作为主要噪声源，对同类设备不再逐一分析。

表 5-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污水处理设备	/	39	12	1	80	1	减震、隔声	全天

表 5-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C	15.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平原地形，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无灌木、乔木。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则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2.2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4.5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6.7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设施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5-12，核算依据详见表 5-13。

表 5-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冲压	冲压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1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隔油池浮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4		13.4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		0.4	
设备维护	/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	0.04		
研磨	磁力研磨设备	废磨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	0.2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

表 5-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10	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5%，本项目；铝板合计用量 2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2	废磨料	研磨	0.2	本项目磁力磨磨料（金属磁钉）长期使用后需要定期更换，年更换次数约 20 次，单次更换量 10kg。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5	本项目部分原料主要采用纸箱及塑料袋进行包装，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扎带及塑料袋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1	本项目碱性清洗剂、研磨膏等原料使用会产生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根据调查碱性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10kg/桶装，单个包装重 1kg，年消耗量 800kg，废包装桶约 0.08t/a；研磨膏包装规格为 10kg/桶装，单个包装重 1kg，年消耗量 200kg，废包装桶约 0.02t/a。
5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	2	本项目隔油池会产生刮出的表面浮油，类比同类型企业，年产生约 2t/a。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13.4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2673t/a，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泥产生系数，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约为 13.4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4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消耗量为 0.4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	在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4	企业使用机油均为 200kg 桶装，年消耗量为 0.4t，油桶重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废磨料	研磨	固态	钢钉、杂质、油污	是	4.1-h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3-l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和沾染的有机物	是	4.1-h
5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水，油污	是	4.3-e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是	4.1-h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	是	4.1-h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机油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和对应固废代码，判定结果见表 5-15。其中，研磨设备产生的废金属磨料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危险废物，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要求，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表 5-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否	900-001-S17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900-005-S1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4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	是	900-210-08
5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是	336-064-17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9	废磨料	研磨	是（利用环节豁免）	900-200-08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6。

表 5-16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和沾染的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4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水，油污	危险废物	900-210-08	2
5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13.4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
9	废磨料	研磨	固态	钢钉、杂质、油污	一般固废	900-200-08	0.2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18。

表 5-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和沾染的化学品	沾染的化学品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2	污水处理	液态	水, 油污	油污	T, I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3.4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T, C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机油	T, I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机油	机油	T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机油	机油	T, I	
7	废磨料	HW08	900-200-08	0.2	研磨	固态	钢钉、杂质、油污	杂质、油污	T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委托外运处置

表 5-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含现有项目）

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约 10m ²	密闭包装	0.2	半年
2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1	半年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闭包装	4	三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1	一年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0.1	一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0.1	一年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了一座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10m²，暂存场所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5-19。

表 5-19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相关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厂区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管理专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企业已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产生 HW49、HW08、HW17 类危险废物，要求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本项目已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机油、危险废物和各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等。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本项目各类化学原料、危险废物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化学原料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

b.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c、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功能单元的构筑方式，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5-20。

表 5-20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厂区内办公区域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m 厚黏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学品仓库、研磨清洗区域、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且厚度不小于 6m 厚黏土层

5.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北甲楼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17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环境敏感目标。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5-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含现有项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碱性清洗剂	0.005	50	0.0001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矿物油（液压油、润滑油）	0.6	2500	0.0002	油类物质
3	危险废物	6.4	50	0.128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1283	
注：碱性清洗剂、危险废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明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1283<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识别

表 5-22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碱性清洗剂、机油	碱性清洗剂、机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化学品仓库	碱性清洗剂、机油	碱性清洗剂、机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环保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5.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5.2.2.9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5-23。

表 5-23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	厂区四周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COD _{Cr} 、NH ₃ -N、SS、pH、石油类、LAS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昼间一次

5.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3.3%，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5-37。

表 5-3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规模为 10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	47
固废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
噪声治理	设置各种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设备等。	3
合计		50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四周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pH、石油类、LAS	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规模为 10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废磨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可以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建设单位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各类化学原料全部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基础建设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实施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审批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排污信息。</p> <p>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七、节能评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能源消耗问题	企业历年能评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7-1 企业历年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能评批复文号	批复能耗 (tce)	验收情况	备注
	1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万向轮项目	/	/	/	不再实施
	2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万向轮搬迁项目	南行审投能[2022]017 号	146.12	无需验收	不再实施
3	嘉兴市亚杰金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	南行审投能[2022]017 号	492.17	无需验收	/	
合计			492.17			
企业 2024 年用电量 32.50 万 kWh，折合等价值综合能耗 92.30tce，未超过能耗批复总量。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p>一、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5)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6)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 (8)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p>二、项目节能措施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节能优势明显； (2) 在电气设计上，采用直流母线供电，提高功率因素，减少输电损失。在变电站配置功率因素补偿器，采用低压侧电容集中补偿方式，提高功率因 					

素，降低无功损耗。

(3) 项目用电设置计量仪表，有利于经济核算及节能，提高能耗控制；

(4) 项目用电设备均采用节能型电机，可以大幅节约电能；

(5) 总图设计在满足防火、卫生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工艺流畅，减少在储存搬运的运输路程，降低物料运输能耗；

(6) 加强能源消耗管理，实行分级考核；实行能源归口管理办法，实行节奖超罚；抓好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员的节能意识；对能耗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装置，及时检查；做好公用设施的养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一、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机功率 (kW)	容量 (kW)	配套电机型号
1	整平送料	自动整平送料机	/	2	5.5	11	伺服电机
2	冲压	80 吨气动冲床	/	5	11	55	伺服电机
3	冲压	45 吨气动冲床	/	5	7.5	37.5	伺服电机
4	组装	铆合组立机	/	3	4	12	伺服电机
5	热压	热压包覆机	/	3	3	9	伺服电机
6	抛光	半自动抛光机	/	2	5.5	11	伺服电机
7	研磨	磁力磨机	/	3	4	12	伺服电机
8	清洗	超声波清洗线	/	1	2.2	2.2	YE4
9	焊接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	2	7.5	15	/
1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10t/d	1	11	11	YE4
合计						175.70	

用 电
设 备
及 电 力
负 荷 计

二、项目电力负荷计算：

表 7-3 项目电力负荷计算

序号	用电工序/ 设备组名称	装机功率	需要系数 Kx	cosφ	tgφ	计算负荷			负荷利用时间 (h)	年耗电量 (万 kWh)
						Pjs(kW)	Qjs(kvar)	Sjs(kVA)		
1	自动整平送料机	11	0.40	0.60	1.33	4.40	5.87	7.33	2400	1.06
2	80 吨气动冲床	55	0.40	0.60	1.33	22.00	29.33	36.67	2400	5.28
3	45 吨气动冲床	37.5	0.40	0.60	1.33	15.00	20.00	25.00	2400	3.60
4	铆合组立机	12	0.40	0.60	1.33	4.80	6.40	8.00	2400	1.15
5	热压包覆机	9	0.40	0.60	1.33	3.60	4.80	6.00	2400	0.86
6	半自动抛光机	11	0.40	0.60	1.33	4.40	5.87	7.33	2400	1.06
7	磁力磨机	12	0.40	0.60	1.33	4.80	6.40	8.00	2400	1.15
8	超声波清洗线	2.2	0.40	0.60	1.33	0.88	1.17	1.47	2400	0.21
9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15	0.50	0.70	1.02	7.50	7.65	10.71	2400	1.80
10	废水处理设备	11	0.70	0.80	0.75	7.70	5.78	9.63	2400	1.85
	小计	175.70				75.08	93.27	120.14		18.02
	合计			0.61	1.28	69.07	88.60	112.35		
	补偿后			0.95	0.33	69.07	22.70	72.71		
	补偿容量						65.90			
	总用电量 (含线变损 2.5%)									18.48

用电设备及电力负荷计算

三、项目年用电量和变压器设计容量

通过电力负荷核算，本项目用电设备总装机功率 175.70kW，按照需要系数法计算有功计算负荷为 69.07kW，经补偿后视在计算负荷为 72.71kVA，企业现有变压器余量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无需新增变压器。

四、项目水耗消耗量预测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内部调剂 20 人，新增用水主要为研磨用水及超声波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2970t/a。

用能品种	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 (tce)	备注
	单位	消耗量			
电	万 kwh	18.48	2.84tce/万 kWh	52.48	等价值
			1.229tce/万 kWh	22.71	当量值
水	万 m ³	2970	0.857tce/万 m ³	0.25	当量值
综合能耗 (tce)				52.48	等价值
				22.96	当量值

一、项目产值及工业增加值（现价）测算

表 7-5 项目产值（现价）测算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	单价 (元/套)	总价 (万元)
1	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	15	3000
合计		20		3000

表 7-6 项目工业增加值（现价）测算

序号	计算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营业盈余	330	营业盈余=总产值-生产总成本-税金及附加
2	固定资产折旧	9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00 万元， 平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
3	劳动者报酬	240	劳动定员 20 人，平均工资按每人每年 9.6 万 元计，福利费按工资的 25% 计取。
4	生产税净额	120	实际需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的 10% 计取。
5	总计（工业增加值）	780	

二、项目产值及工业增加值（2020 可比价）测算

参考浙江省调查总队对工业生产价格变动指标数据，本项目产值、增加值
计算 2020 可比价如下表：

表 7-6 价格指数测算表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采用可比值
数值	100	102.9	102.4	98.6	98.7	102.5

工业产值：3000÷（102.5÷100）=2927 万元（2020 可比价）

工业增加值：780÷（102.5÷100）=761 万元（2020 可比价）

三、项目产值能耗及工业增加值能耗评估

表 7-7 项目主要能耗指标预测分析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值（万元）（2020 可比价）	2927
2	工业增加值（万元）（2020 可比价）	761
3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52.48
4	产值能耗（tce/万元）（2020 可比价）	0.017
5	工业增加值能耗（tce/万元）（2020 可比价）	0.069

四、能耗指标对标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划值》和《浙江省制造业领域能耗强度指导性指标(2024年版)》指标如下：

表 7-8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对比

内容	指标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指标 (吨标煤/万元) 2020 可比价
浙江省“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划值	0.52	0.069
《浙江省制造业领域能耗强度指导性指标(2024年版)》 C349	0.07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 0.069tce/万元（2020 可比价），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划值及《浙江省制造业领域能耗强度指导性指标(2024年版)》能耗强度指导性指标。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科学使用设备、采用节能措施等手段，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地方的能耗水平下降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八、结论

<p>环境影 响评价 结论</p>	<p>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16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生态环境分区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p>节能评 估结论</p>	<p>浙江亚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集成母排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合。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采取各项相应的节能措施后，各项能耗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从节能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32	/	/	0	0	0.232	0
废水	废水量	675	/	/	2673	0	3348	+2673
	COD	0.021	/	/	0.107	0	0.134	+0.107
	氨氮	0.001	/	/	0.005	0	0.007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15.65t/a)	/	/	0 (10t/a)	0	0 (25.65t/a)	/
	废滤筒	0 (0.05t/a)	/	/	0	0	0 (0.05t/a)	/
	一般包装材料	0 (3.26t/a)	/	/	0 (0.5t/a)	0	0 (3.76t/a)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04t/a)	/	/	0 (0.1t/a)	0	0 (0.14t/a)	/
	隔油池浮油	/	/	/	0 (2t/a)	0	0 (2t/a)	/
	废水处理污泥	/	/	/	0 (13.4t/a)	0	0 (13.4t/a)	/
	废切削液	0 (0.4t/a)	/	/	0	0	0 (0.4t/a)	/
	废机油	0 (1t/a)	/	/	0 (0.4t/a)	0	0 (1.4t/a)	/
	废液压油	0 (1t/a)	/	/	0	0	0 (1t/a)	/
	废抹布手套	0 (0.02t/a)	/	/	0 (0.01t/a)	0	0 (0.03t/a)	/
	废油桶	0 (0.1t/a)	/	/	0 (0.04t/a)	0	0 (0.014t/a)	/
	含油金属屑	0 (1.8/a)	/	/	0	0	0 (1.8/a)	/
	废磨料	0	/	/	0 (0.2t/a)	0	0 (0.2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